

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60194)

采 购 人: 韶关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附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47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194

2.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9,145.06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品目号：1-1

5.2 品目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5.3 标的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5.4 标的数量：1 项

5.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5.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5.2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5.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5.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5.2.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

5.5.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5.2.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5.2.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

3.3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并提交报名登记资料（请**供应商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殡仪馆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陵东路 4 号

联系方式：0751-8187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艳芳（代理机构）/李添发（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187426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图纸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 <u>韶关市殡仪馆</u> 。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 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u>5</u>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 (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节约环保, 响应文件 (正本和副本) 请双面打印)。 2. 报价信封 (首次) 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要求 U 盘介质, PDF、WORD 格式, 为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 (响应) 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p> <p>(3)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工程类”规定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并下浮10%，同时若按前述标准计算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即本次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为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

阶段,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殡仪馆。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

中文翻译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 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标注成交实际数值, 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磋商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 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 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 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使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

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

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

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 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32 成交通知**
-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收。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 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开始实施之前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说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 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二)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主要负责将馆内污水通过重力流排污管道收集后，汇入新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经潜污泵加压后通过压力流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井，实现污水的规范收集与输送，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三) 采购预算：399,145.06 元。

(四)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施工范围：按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二、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零陆分（¥399,145.06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4,764.13 元。

注：1.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及一切风险金（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保险、材料现场抽样检验费）、按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行政许可费、测试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质监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统一报价。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 本项目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3) 企业定额；

(4) 供应商自身装备及管理水平；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项目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图、完工交付标准、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首次报价：首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统一报价，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供应商所投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采用报价及最终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最终报价下浮率=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div (\text{首次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 ；最终报价= $(\text{首次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 - \text{最终报价下浮率})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注：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下浮率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工期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2. 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将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支付供应商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供应商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 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 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供应商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 本工程采购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 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2.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 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能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及单独安装水表、电表, 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韶关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相关水、电接入费用及水、电表安装、购置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磋商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 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安全, 成交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没有规定的成交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四)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 如未达到合格标准, 则按合同价款的 1%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 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规定执行,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工程材料必须满足项目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 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确保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5. 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的流程、质量控制方法等。

6. 其它: 本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采购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 或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先由成交供应商自验，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同时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相关单位的查验。成交供应商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相关的监督。

3. 现场管理机构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管理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也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因人员不到位或没在现场的违约处理按每天合同价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施工安全全责。

2.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人离场清。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出入管理工作。

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9.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

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1. 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

（七）施工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全权负责向项目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验收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等）、环保、施工备案等。上述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手续合法合规、资料真实完整、验收一次性通过。因手续不全、资料造假、验收不合格导致的整改、返工、罚款、延误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3. 本项目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占道、掘路等相关许可前，不得擅自施工及排水。未取得审批擅自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接入施工须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执行，竣工后配合完成现场验收、水质检测及管网调试，确保项目合法纳入市政排水系统；若因接入不合规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限制排放，成交供应商须全额承担罚款及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既有市政设施保护（包括各类管道、管线、绿化、道路等）。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负责修复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村集体、单位、个人等的关系，并协调施工中所发生的事情。

（八）工程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并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另定验收日期，且应承担

供应商在此期间产生的看管费用等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返修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返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九) 质保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4.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5. 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采购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十)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含税),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 当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达到80%时向采购人申报支付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核实签认、第三方审核,并经采购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如成交供应商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

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至结算款的 97%（含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如成交供应商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形式进行质量保证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至结算款的 100%（含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注：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3）成交通知书；（4）工程质量保证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5）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量确认资料、现场签证及其他与本项目价款结算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十一）结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结算书进行审核。

2. 结算原则

（1）如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未变动的，则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以响应时单价且经修正调整后的为准。

（2）如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因第二次报价并未提供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为避免存在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增加或者减少而造成的不平衡报价，本项目结算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结算下浮率计算，**结算下浮率计算公式为：结算下浮率=[1-（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结算时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1-结算下浮率）。**

具体约定详见以下附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附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成交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要求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采购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磋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磋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对于被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4 条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结算下浮率）。

结算下浮率=[1-（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div （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

若修正后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总金额大于原磋商报价中的该部分总金额，则从磋商报价需调高的综合单价中选择偏离最大的清单开始调整，调整幅度逐步减少，直至修正后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与原磋商报价中的该部分总金额一致；若修正后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总金额小于原磋商报价中的该部分总金额，则从磋商报价需调低的综合单价中选择偏离最大的清单开始调整，调整幅度逐步减少，直至修正后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与原磋商报价中的该部分总金额一致。修正后的总造价应与磋商总价保持一致，形成《不平衡报价修正报告》，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章确认。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相关措施项目调增，工程量减少的相关措施项目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4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结算下浮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4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结算下浮率）。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结算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结算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下浮率=[1-(成交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2.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2.3.3.2**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2.3.3.1**子目、第**2.3.3.2**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成交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成交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成交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工程约定, 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 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 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 超过 A 值时, 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成交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 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成交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成交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成交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 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 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 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工程约定,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 当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 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 超过 B 值时, 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以下简称“成交单价”) 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以下简称“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成交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成交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成交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5 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后, 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取代相应专业工程暂估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 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 (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 后, 材料 (或工程设备、服务) 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

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2.3.8 预算包干费按照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及成交下浮费率计取。预算包干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结算价格确定原则：按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当地信息价格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依次参考韶关、清远、佛山、东莞、肇庆、惠州、广州等广东省内地区信息价执行；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厂商信息价、电商平台价格（优先从京东、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查询取其平均价）；若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材料价格的，则采用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确认。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3.1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后，与每次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的，当次工程进度款暂停拨付。在暂列金额范围内，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

修金。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专业工程暂估价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但需要列明详细项目内容，该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1 合同订立期间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不改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总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采购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或采购人委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实施。

4.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磋商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磋商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磋商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3 错漏项的认定。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偏差大于±15%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5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成交供应商复核和确认。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 当专业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5.1 专业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招标，由采购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5.2 专业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5.3 专业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成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成交供应商承包；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成交供应商分包，采购人同成交供应商结算原则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5.4 专业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成交供应商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采购人另行发包。

5.5 专业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6. 本工程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合同主要条款第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结算原则：_____。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自行施工，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且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发包人要求每月 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承包人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6. 遵守响应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

8.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总承包单位提供配合服务的，如现场用水用电，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如需缴纳，由承包人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缴纳。

十、违约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需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至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须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 双方并可签订终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时,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6. 因承包人以下情形: 无故停工七天以上; 不服从合约条款; 被政府监督部门处罚 2 次以上;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出现重大事故等, 发包人可即时终止合同,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材料、设备质量造成工程返工和给发包人带来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争议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要求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若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 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战争、动乱。
- (6) 核燃料或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炸药或任何爆炸的核装置引起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7)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
- (8)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

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承包人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且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合同条款

注：（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采购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3.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报价总价（元）	其中：（元）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工期	备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				
总价（小写）： ¥ _____ 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有缺漏，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及一切风险金（即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保险、材料现场抽样检验费）、按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行政许可费、测试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质监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

5. 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统一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94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94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磋商。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至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殡仪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60194**]，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殡仪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94）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书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9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94）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它文件

-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 1.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6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94）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 “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94）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3.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标的提供的时间符合磋商要求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8）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

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4.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2. 磋商小组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十)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一)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194

项目名称：韶关市殡仪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检查项目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标的提供的时间符合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15分
总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响应程度	9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五）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七）施工总体要求、（九）质保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第3条和第5条”，全部全部满足得9分（共30项），每有一项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0.3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不予计分。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4	服务响应情	3分	根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项目现场处理

	况		<p>问题的时间) 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 30 (含) 分钟内，得 3 分； 2.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 30 (不含) -60 (含) 分钟内，得 2 分； 3.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 60 (不含) 分钟-90 (含) 分钟内，得 1 分。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用户需求书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实施流程、③验收方案、④资料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善、配置合理且专业；实施流程步骤详细且科学，各环节衔接流畅且具备完善的应急调整机制；验收方案全面系统，验收标准、流程、指标清晰；资料管理制度完善且严谨规范，可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完善、分工清晰且专业；实施流程完整，各环节衔接较顺畅且具备基本的应急调整机制，可应对常见突发情况；验收方案全面，验收标准、流程、指标基本清晰；资料管理制度较规范，可保障项目资料的基本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7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清晰，专业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流程步骤基本完整，各环节衔接基本顺畅，应急调整机制一般；验收方案基本完整，验收标准、流程、指标不够清晰；资料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行业要求，得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9 分	<p>根据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七）施工总体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②解决方案、③合理建议等）进行</p>

		<p>综合评审：</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精准、深入，完全贴合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能准确识别项目核心重点、潜在难点及关键制约因素；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所有识别的重点难点，与技术要求、施工总体要求高度契合；合理建议具体创新、可行性高，能为项目实施、质量提升、效率优化提供有效支撑，得 9 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贴合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能识别项目主要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能有效解决主要重点难点，符合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合理建议具体、可行性较高，能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支撑，得 6 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能解决主要重点难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合理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重点及难点分析欠缺，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贴合度低；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难以有效解决重点难点，不符合技术要求及施工总体要求；合理建议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3</p>	<p>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p>	<p>9 分</p> <p>根据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七）施工总体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水收集处理、②排放合规管控、③污水临时储存、④施工废水回用、⑤污染应急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强，结合殡仪馆污水含病菌、异味、悬浮物的特点，设置完善的临时收集、沉淀、过滤、消毒等处理设施，流程闭环；排放合规管控机制健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污水排放前经检测达标，排放口规范，全程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标准及防疫、环保相关规定；污水临时储存</p>

		<p>设施规范，防渗漏、防外溢，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施工废水回用方案合理，能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水排放量；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能及时妥善处理污水外溢、泄漏等突发情况，全面杜绝污染环境等问题，得9分。</p> <p>2. 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污水收集处理方案较全面合理，结合殡仪馆污水特点设置基本的收集、处理设施，流程基本闭环；排放合规管控机制较健全，污水排放前经检测，基本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标准及环保相关规定；污水临时储存设施基本规范，具备防渗漏、防外溢措施；施工废水回用方案较合理，能实现部分施工废水回用；污染应急处置预案较完善，能妥善处理常见污水污染突发情况，有效避免污染环境等问题，得6分。</p> <p>3. 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污水收集处理方案基本全面，能结合殡仪馆污水特点设置简易收集、处理设施，基本满足处理需求；排放合规管控机制基本完善，污水排放基本符合要求；污水临时储存设施基本达标，具备基本防渗漏措施；施工废水回用有基本方案，能实现少量废水回用；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完善，基本避免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得3分。</p> <p>4. 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污水收集处理方案一般，未结合殡仪馆污水特点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合规管控机制薄弱，不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标准及环保要求；污水临时储存设施不规范，无防渗漏、防外溢措施，易造成污染；未制定施工废水回用方案；污染应急处置预案无法妥善处理污水污染突发情况和问题，得1分。</p> <p>5. 未提供污水排放施工管控措施的，不得分。</p>
4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二）工期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计划、②关键线路、③关键节点、④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工期计划清晰完整，合理准确、有效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完全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关键线路中工序逻辑关系、持续时间及制约关系清晰且合理；关键节点设置清晰具体，时间明确、控制目标具体、</p>

		<p>可量化；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具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且具体、明确、可行性强，得9分。</p> <p>2.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工期计划合理可行，人、材、机计划基本匹配进度安排，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关键线路中工序明确，逻辑合理；关键节点设置清晰，有明确时间节点及控制目标；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具有明确的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且可行，得6分。</p> <p>3.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工期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工序细化不足；关键节点设置不够具体、或未明确时间要求；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欠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5. 未提供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5</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根据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绿色施工、②安全防护、③文明施工、④管理制度、⑤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绿色施工措施全面且满足环保要求，能有效落实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及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到位、针对性强，能全面规避施工各类安全风险；文明施工措施细致具体、可行性强，能营造整洁、有序、规范的施工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各级人员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应急预案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附有详细处置流程，得9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绿色施工措施较全面、满足环保要求，能落实主要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及环境保护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规避施工主要安全风险；文明施工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强，能保持施工环境整洁有序；管理制度较完善、权责较清晰，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急组织机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6</p>

		<p>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绿色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环保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能规避主要施工安全风险；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具体，能基本保持施工环境整洁；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急组织机构简单，职责划分模糊，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绿色施工措施简单、不符合环保要求；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难以规避主要施工安全风险；文明施工措施简单、可行性差；管理制度不完善、权责模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用户需求书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四）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措施、②材料采购、③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④质量控制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全面、系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清晰、流程闭环，能全面保障项目质量达标；材料采购流程规范、管控严格，能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细致全面，各工序管控到位，检验流程规范、标准严格，能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隐患；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先进、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有效管控全流程质量，得 9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较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较清晰、流程基本闭环，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达标；材料采购流程较规范、管控较严格，能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较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较全面，主要工序管控到位，检验流程规范，能发现并整改主要质量隐患；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能有效管控主要环节质量，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p>

		<p>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要求，权责基本清晰，能基本保障项目质量；材料采购流程基本规范，能基本筛选合格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基本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基本全面，核心工序管控到位，能发现并整改核心质量隐患；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欠缺，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材料采购流程不规范，未严格筛选供应商，材料质量、规格、性能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验收机制不完善；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欠缺，无法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质量控制方法可操作性差，难以管控项目质量，得 1 分。</p> <p>5.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	--	--

（三）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值：15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 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